

附表：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

政府資訊外觀型式	重製或複製方式	重製或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紙張	影印機黑白複印	B4(含)尺寸以下	每頁二元	
		A3尺寸	每頁三元	
	影印機彩色複印	B4(含)尺寸以下	每頁十元	
		A3尺寸	每頁十五元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	圖像解析度200dpi以下	每幅十元	一、適用於依申請需求辦理數位化者。 二、檔案格式無法以解析度辨識者，以左列最低解析度之收費標準計價。 三、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費用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 四、申請人可自備儲存媒體，或由財政部及所屬機關依市價
		圖像解析度201dpi以上	每幅二十五元	

				提供。
照片	影印機黑白 複印	B4(含)尺寸 以下	每頁二元	
		A3尺寸	每頁三元	
	影印機彩色 複印	B4(含)尺寸 以下	每頁十元	
		A3尺寸	每頁十五元	
	電子郵件傳 送或電子儲 存媒體離線 交付	圖像解析度 300dpi以下	每幅十五元	<p>一、適用於依申請需求辦理數位化者。</p> <p>二、檔案格式無法以解析度辨識者，以左列最低解析度之收費標準計價。</p> <p>三、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費用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p> <p>四、申請人可自備儲存媒體，或由財政部及所屬機關依市價提供。</p>
		圖像解析度 301dpi以上	每幅三十元	
電子檔案(一)	紙張黑白列 印輸出	B4(含)尺寸 以下	每頁二元	一、電子檔案指圖像檔及文

		A3尺寸	每頁三元	字影像檔。 二、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費用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 三、申請人可自備儲存媒體，或由財政部及所屬機關依市價提供。
紙張彩色列印輸出		B4(含)尺寸以下	每頁十元	
		A3尺寸	每頁十五元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		檔案格式由機關自行決定	換算成A4頁數，每頁二元	
電子檔案(二)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	檔案格式由機關自行決定	<p>一、資料量不足五十MB，收費一千元。</p> <p>二、資料量五十MB至不足一百MB，收費二千元。</p> <p>三、資料量一百MB至不足五百MB，收費三千二百元。</p> <p>四、資料量五百MB以上，收費五千元。</p> <p>五、為提供本項政府資訊，如需外加程</p>	<p>一、本項指由財政部統計處負責提供之政府資訊。</p> <p>二、電子檔案指儲存於資料庫中需作電子資料項目析出之電腦媒體統計資料。</p> <p>三、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費用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p> <p>四、申請人可自備儲存媒</p>

			式設計或設備投入者，另依上開各該級距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二十服務費。	體，或由財政部統計處依市價提供。
光碟片或其他儲存裝置	拷貝	每片或每一儲存裝置(檔案格式由機關自行決定)	每片或每一儲存裝置一百元	<p>一、適用於以光碟片或其他儲存裝置拷貝提供存在於光碟片或其他儲存裝置之影音檔案者。</p> <p>二、本項收費標準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p> <p>三、申請人可自備儲存媒體，或由財政部及所屬機關依市價提供。</p>

備註：

本表適用於以機關現有設備重製或複製提供政府資訊之情形，非以機關現有設備重製或複製者，除機關就此情形依第八條規定另有收費標準外，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按重製或複製工本費收取費用。